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賴連發	松竹國小第 11 屆畢業、 北新國中第四屆畢業	中市同心佈施功德會第 14 屆理事長、 草屯中興獅子會 1997— 1998 理事、 臺灣黑貓歌劇文創協會第 1 屆秘書長、 中市三份埔老伍媽會第 11 組組長、 中市百麗傳播公司負責人、 草屯中興電台主持人、 花蓮蓮友之聲電台主持人、 松竹國小第一屆校友會理事、 中市四張梨三官堂顧問、 中市四張梨開章聖王廟委員



政見

1. 關懷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定期訪視長者，結合社會資源照顧弱勢族群，打照友善閑懷網路）
2. 關懷單親及弱勢家庭子女（推動課後安親與輔導服務，協助學童安心學習，快樂成長）
3. 凝聚社區向心力（促進里民交流互動，建立和諧、團結、有溫度的社區）
4. 推動三份埔媽祖廟建廟（積極推動媽祖廟興建計畫，傳承地方文化與信仰精神）
5. 打造地方信仰與文化中心（以媽祖廟為核心，建立地方信仰、文化交流及社區活動的重要據點）
6. 延續守望相助精神（持續支持守望相助隊運作，提升社區安全與居住品質）
7. 延續長青教室與社區發展工作（持續辦理長青教室課程，支持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福利與活動）
8. 舉辦三大佳節活動（透過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慶活動凝聚里民感情，促進社區團結）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04 月 3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王嘉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商學系	1. 臺中市北屯區第三、四屆松勇里里長 2. 臺中市松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松勇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4. 松勇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5. 松勇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政見

一、持續爭取里內重要建設，路平、燈亮、水溝通。
二、延續關懷據點服務，持續提供多元課程及健康服務，照顧長輩身心健康。
三、延續辦理節慶及社區活動，凝聚鄰里情感，營造有溫度、有活力的松勇里。
四、整合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及愛鄰守護隊，共同守護社區安全與環境。
五、持續推動流感疫苗施打、登革熱防治、環境消毒及清潔工作，守護社區環境與里民健康。
六、持續定期巡視里內，主動發現路燈、道路、排水及環境等問題，立即向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反映，積極協調改善。
七、持續關懷弱勢及有需要的家庭，協助物資及急難救助，讓需要幫助的人不孤單。
八、延續長青學院，持續爭取更多學習機會，豐富里民生活，鼓勵活到老、學到老。
九、做好市政、區政與里政之間的溝通橋樑，反映里民需求、協調問題處理，讓服務更快、更好、更到位。
十、看得見的努力，值得再託付。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 年 03 月 16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172	楊氏宗祠	松勇里松山街 60 號	松勇里	4,8-9,19
1173	明華樓社區大樓	松勇里松義街 180 號	松勇里	3,10-13
1174	光陽天廈社區大樓	松勇里松竹路二段 76 巷 12 弄 46 號	松勇里	1-2,5,14-15
1175	松勇里活動中心	松勇里松山街 83 號	松勇里	6-7,16-1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